

定給與保險給付；又同法第 51 條規定預防性手術不列入保險給付範圍，結紮手術屬非因疾病而施行之預防性截斷手術，應屬健保不給付範圍。惟保險對象如因疾病經醫師專業判斷需接受符合全民健康保險相關規定之診療，均予以給付。

二、另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 12 條規定（略以），主管機關核准屬避孕用藥非屬醫療所必需者，為全民健康保險不予給付之藥品。

三、又查依國民健康署特殊群體生育調節補助作業規定，如符合患有精神疾病、有礙優生疾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減免對象如列案低收入戶等，得持相關證件至戶籍所在地衛生所申請就醫憑證，再持該憑證至醫療院所接受子宮內避孕器裝置及結紮手術。

###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勞工明年國定假日遇例假或休息日補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31）

盧委員秀燕就「勞工明年國定假日遇例假或休息日補休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敬復如下：

內政部日前召開會議決議將修正「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並自 104 年起，紀念日及節日遇星期六、日時，得以補假。

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其例、休假事項應依該法規定辦理。依現行規定，勞工之國定假日有 19 日，國定假日遇勞工每 7 日應休 1 日之「例假」，應補假 1 日，但週內如有第 2 個休息日，現行法令並無強制補假規定。基於不減損勞工國定休假權益之考量，研擬調整現行補假原則，惟考量企業營運型態多元，每週工作日數不同，例假或休息日亦不見得均排定於星期六及星期日，必須更為細緻及周延之研議，勞動部爰於 103 年 4 月 11 日邀集勞、雇團體及專家學者進行研商。

經討論後，多數意見認為國定假日不論遇到例假或其他休息日均應補假，較為衡平。待前開補假原則及細部作業定案，未來國定假日遇例假或休息日，將可確保放假權益不減損。預計可自 104 年起實施。

###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特別休假日期常見在未協商的狀態下，由雇主單方面訂立日期，員工為保住飯碗不得不低頭，顯見特別休假日期應由勞雇雙方協商排定之觀念並未深植於社會，損及全國廣大勞工族群，政府應正視並立即處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20）

盧委員秀燕就「特別休假日期常見在未協商的狀態下，由雇主單方面訂立日期，員工為保住飯碗不得不低頭，顯見特別休假日期應由勞雇雙方協商排定之觀念並未深植於社會，損及全國廣大

勞工族群，政府應正視並立即處理」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敬復如下：本部前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每年均就勞動基準法相關議題，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共同辦理「勞動基準法令宣導會」。本年度本部仍將賡續辦理，並將勞動基準法工作時間及例休假（含特別休假）相關規定列為宣導重點，俾使各事業單位確實瞭解並遵守法令，以維勞工權益。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勞工明年國定假日遇例假或休息日補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27）

邱委員志偉就「勞工明年國定假日遇例假或休息日補休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敬復如下：

內政部日前召開會議決議將修正「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並自 104 年起，紀念日及節日遇星期六、日時，得以補假。

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其例、休假事項應依該法規定辦理。依現行規定，勞工之國定假日有 19 日，國定假日遇勞工每 7 日應休 1 日之「例假」，應補假 1 日，但週內如有第 2 個休息日，現行法令並無強制補假規定。基於不減損勞工國定休假權益之考量，研擬調整現行補假原則，惟考量企業營運型態多元，每週工作日數不同，例假或休息日亦不見得均排定於星期六及星期日，必須更為細緻及周延之研議，勞動部爰於 103 年 4 月 11 日邀集勞、雇團體及專家學者進行研商。

經討論後，多數意見認為國定假日不論遇到例假或其他休息日均應補假，較為衡平。待前開補假原則及細部作業定案，未來國定假日遇例假或休息日，將可確保放假權益不減損。預計可自 104 年起實施。

**（三十）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對於懷孕婦女之權利保護不周，要求相關主管機關研擬修法，讓妊娠婦女享有產檢假、其配偶有陪產檢假且不影響其全勤」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54）

廖委員國棟就「對於懷孕婦女之權利保護不周，要求相關主管機關研擬修法，讓妊娠婦女享有產檢假、其配偶有陪產檢假且不影響其全勤。」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敬復如下：

- 一、查現行勞動基準法與性別工作平等法雖無產前檢查假及陪產檢假之假別，惟勞工如需產前檢查，仍可藉由請特別休假、事、病假或提前請產假等方式請假；另勞工如需陪伴配偶產檢，亦可請特別休假、事假或家庭照顧假。
- 二、另，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規定：「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 3 日。陪產假期間工資照給。」如有不足，勞工仍可請特別休假、事假或家庭照顧假。又勞工如請家庭照顧假，雇主尚不得為任何不利處分。